

守护国有财产维护社会公平

——金沙县检察院探索公租房违规占用治理类案监督模型

■ 通讯员 杨明 周勇 程莹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金沙县检察院针对公租房违规占用、租金应减未减等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破坏社会公平的问题,调取公租房申请、使用、退出环节及申请人车辆、房产、是否为残疾人等数据智能分析,精准发现应当腾退公租房的行政公益诉讼线索开展类案监督。

期间,金沙县检察机关发现长时间无故闲置、另有安全住房、违规转租转售、名下有中高端车辆、重度残疾人未减免租金等问题线索5000余条,全市行政公益诉讼立案8件,已发出诉前检察建议5件。通过金沙县住建局牵头、4个属地街道办事处落实、20余家相关部门提供数据等

工作合力下,金沙县共清理并移交第三方公司管理公租房1215套,守护国有财产价值折合市价约为2.3亿元,可保障困难人数4800人,实现公租房数字监管常态化,从根本上破解公租房监管顽疾,让公租房真正成为困难群众的“公平房”“暖心房”,进一步厚植了党的执政根基。

源于业务:全面“回头看”,确定模型建设思路

个案线索发现。2022年2月,最高检安排部署了“国土国财”公益诉讼专项工作,金沙县人民检察院认真开展线索排查,于2022年4月发现金沙县大量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被长期违规使用,挤占了困难群体生存空间,不利于维护民生,损害政府公信力。同时,有新闻报道其他地区有驾驶豪车人员入住公租房,人民群众反映强烈。

金沙县人民检察院向当地住建等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住建部门开展专项行动,共清退了111套公租房,释放了更多房源。但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发现,各部门之间沟通对接不畅,数字壁垒明显,公租房问题监管难、发现难已成为全国普遍性问题。金沙县人民检察院主动服务中心大局,研发公租房违规占用治理法律监督模型,通过类案监督促进溯源治理。

确定研发思路。2023年2月,金沙县人民检察院全面调研,发现公租房监管中存在居住人员流动快、管理部门多、违规人员刻意规避监管等问题,职能部门对相关数据资源的不开放、不整合、不共享,形成了“纵向分割”“横向独立”的数据壁垒,导致公租房问题发现难、监管难、治理难,是全国公租房乱象中的共性问题,住建部门“单打独斗”很难改变现状。运用数字检察监督,将是打通公租房监管难点堵点痛点的“金钥匙”。为助力治理毕节市域内公租房乱象,毕节市人民检察院与金沙县人民检察院决定研发公租房治理法律监督模型。

归纳类案特征。金沙县人民检察院采取“党组书记领导+支部优秀党

员+公益诉讼业务精英+信息技术骨干”团队作战模式,成立了“数智金检”数字检察办案团队,结合住建部制定并施行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群众反映突出的违规占用公租房情形进行全面分析研判,归纳出某套公租房连续6个月以上未产生用电量、申请人员信息与现有常住人口信息不一致、申请人名下有其他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名下有中高端车辆登记信息等4种类案特征。

用于业务:分阶段推进,类案监督深度治理

金沙县人民检察院选定辖区内一个公租房套数较多、群众反映强烈的社区开展试点工作,坚持从点到线、从线到面、从面到源的监督思路,分阶段有序推进。

第一期:2023年1月至4月。金沙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及421套公租房的金沙县五龙街道古新社区为首期样本,调取15万条数据并纳入数据库,通过碰撞分析,发现异常线索546条。通过对模型线索进一步调查核实,金沙县人民检察院针对长时间无故闲置、名下有安全住房、名下有中高端车辆及房屋中介违规代理公租房转租转售业务等违规情形向行政机关、属地街道等制发诉前检察建议4件,通过诉前磋商、公开听证、宣告送达等方式提高检察建议刚性,向行政机关移送疑似违规占用公租房线索546条,将模型作用发挥到极致。行政机关立即组织各属地街道立即开展线索核实工作,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期:2023年5月至6月。毕节市人民检察院统筹调取市内各县区数

据30万条,通过制定的4条分析规则,发现疑似违规占用线索5000余条,全部移送监督,已立案4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1件,督促主管部门摸清底数并清退被违规占用的公租房。2023年7月底,织金等地检察机关制发的公租房违规闲置类案监督检察建议已整改回复,进一步验证了模型线索的精准性。

第三期:2023年6月。金沙县人民检察院持续延展模型监督点,通过调取金沙县公租房租金缴纳情况、金沙县重度残疾人身份登记信息,将身份证号进行关联,发现重度残疾人租金应减未减线索4条,制发行政检察纠正违法检察建议1件。

溯源治理:内外同发力,堵漏建制巩固成效

对内常态化请示汇报。正确的领导是数字检察工作开展方向不偏不倚的指引。金沙县人民检察院坚持请示汇报主动化、常态化,争取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毕节市人民检察院大力支持,三级检察机关共同发力推进模型完善,力争将公租房治理法律监督模型推广应用。及时落实上级部门提出的完善建议,将止于至善的治理理念贯彻落实到模型研发运用工作中。

对外积极汇报争取支持。金沙县人民检察院对公租房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调研,向金沙县委、人大、政府、政协、政法委提交公租房治理治理专报,获该县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等领导肯定批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统筹安排20个相关职能部门配合打破数据壁垒,为数据提取减少阻力,提高效率、保障真实奠定了扎实基础。为

进一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向金沙县人大提交加强检察建议工作决议的情况报告,获人大主任肯定批示并对相关工作作出安排。

堵漏建制促进溯源治理。2023年以来,金沙县人民检察院共召开20余次专项工作会议,向当地县委、人大、政府、政协、政法委提交专题报告,获得肯定批示,组织21家职能部门召开全县公租房协调推进会,形成破壁合力,促进公租房数字监管常态化。推动建立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中介机构市场经营行为监管的通知》,规范了房屋中介机构经营监管检查,修订了《金沙县公租房管理办法》,健全了公租房准入退出、特殊群体租金减免及数据共享等机制。

办好“小案件”维护“大民生”。因为腾出了房源,接纳新增申请家庭800余户,覆盖3600余人。针对实地调查工作中发现公租房小区存在的飞线充电、窞井盖破损、排污管道堵塞致污水外流等人居环境问题,金沙县人民检察院综合运用党建结对帮扶、诉前磋商、公开听证、宣告送达检察建议等多种方式,汇聚最大公益保护合力,督促治理房产中介规范经营2家、督促治理周边问题水域60余亩、督促整治2个小区消防安全隐患,惠及困难人员4400人以上,有力维护民生,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下一步,毕节市人民检察院将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进一步激活数字“助推器”,以数据赋能转变监督方式,让沉睡的数据苏醒,让违法行为无所遁形,以能动“我管”促依法“都管”,运用大数据赋能驱动新时代法律监督提质增效,助推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

编者按

司法救助是一项民心工程,是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生动实践。为确保司法救助工作落到实处、落到实效、用到实处,增强被救助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金沙县检察机关一直在行动……

联合9部门共建

“司法救助+社会救助”衔接机制

本报讯(通讯员 雷沙)近日,金沙县人民检察院与金沙县教科局、乡村振兴局、民政局、县残联等9部门联合印发《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工作衔接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拓宽司法救助线索来源渠道,充分调动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帮扶,加大对困难当事人全方位、多元化救助力度,构建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双管齐下格局。

《意见》明确了金沙县人民检察院和其它部门的救助职责及范围,有关单位要发挥各自职能优势,综合运用经济救助、生活安置、助学就业、心理干预等多种方式开展精准救助,做到因人施策、计划共商、措施共举。

《意见》强调要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席会议,总结交流经验,梳理、解决存在问题,交流通报救助情况,提升协同救助效果。同时,各单位要定期跟踪回访救助对象,了解救助效果,确保救助措施及时到位。

下一步,金沙县人民检察院将立足检察职能,积极主动加强与相关单位沟通协作,共同打造立体综合救助体系,更好地帮助救助对象纾困解难,以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与期盼。

强化部门协作

提升司法救助及时性为民性

本报讯(通讯员 邱晶 李莎)“感谢检察官们为我申请司法救助金,解决了我家的燃眉之急!”近日,金沙县人民检察院向刑事被害人李某某送去司法救助金时,其满怀感激地说道。

今年3月,金沙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在办理邓某某盗窃案时,该院检察官发现该案被害人李某某已年过七旬,无劳动能力,因现金被盗造成其生活困难,但犯罪嫌疑人邓某某又无相应赔偿能力。检察官第一时间请示汇报此情况,经研判后认为该案被害人可能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遂立刻将该线索移送第五检察部,并主动与该院检察干警对接司法救助相关事项。

线索核实过程中,该院检察官第一时间前往被害人李某某居住地了解其经济状况与家庭生活近况。经查,李某某与其儿子均系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两人生活靠打零工与领取低保金维持。案发后,邓某某未对李某某进行退赔,这笔损失让李某某家的生活雪上加霜。根据国家司法救助的相关规定,该院及时对李某某开展司法救助。

近年来,金沙县人民检察院不断强化内部协作,采用刑事部门移送、第五检察部启动司法救助的模式,更好实现检察环节司法救助及时性、为民性。2020年以来,该院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78件117人,发放救助金108.48万元。

异地协作

司法救助传递检察温情

本报讯(通讯员 雷沙)“谢谢检察官,要不是你,我都不知道日子要如何过下去了,现在生活有了一定保障,孙子孙女也愿意与人交流了。”近日,金沙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包佳才在开展司法救助回访时,被救助人熊某感慨道……这事还得从一封函说起。

2008年,被害人熊某文将被告人刘某彤从广东揭阳带到贵州共同生活,并育有一子一女。2020年5月,刘某彤与他人共谋杀害熊某文,其儿子熊某斌、女儿熊某越由被害人父亲熊某权、母亲刘某秀抚养。

经调查,熊某权等4人因熊某文之死失去了经济来源,且未获得被告人赔偿,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对其进行联合救助。为更好解决熊某权、刘某秀生活保障、未成年人就业、生活事宜,今年4月28日,便致函给金沙县人民检察院,商请检察协作,联合救助。包佳才当即与榕城区人民检察院联系,深入了解案情。

“我们都80多岁了,没有劳动能力,没有经济来源,家庭温饱都存在,还要承担孙子孙女的生活、学习开支,生活非常困难,儿子的离去也让我们这个家受到了重创。”5月中旬,包佳才到救助对象家中走访时老人说。

为解决熊某权等人的急难愁盼,包佳才迅速到金沙县妇联、教育局、民政局等部门调查核实,通报了原案情况,并结合各单位职能职责沟通了解多元化社会救助渠道、方式措施、资金发放等事宜。

“你可以将相关材料上报至县教育局申报困难学生补助,多争取一些保障。”“你们可以将该案件情况上报民政部门,争取将两名未成年人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范围,享受相关的福利待遇……”包佳才分别向未成年救助对象老师、属地街道相关部门予以反馈政策。

7月3日,各项补助均已落地,金沙县民政局已将2名未成年人纳入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保障管理,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费1200元;教育部门将两人纳入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管理,每学期分别发放生活费312.50元和250元。同时,金沙县人民检察院已联合当地妇联、教育、民政等部门对熊某斌、熊某越进行心理疏导帮扶,适时跟踪回访生活学习等情况,并将协助救助情况回函至榕城区人民检察院。

今年以来,金沙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依法能动履职,主动作为,通过“司法救助+社会救助”“检察协作+联合救助”等方式办理司法救助案件35件45人,将多元化救助效益发挥到极致,真正的“救”在点上,“助”在心里,全力实现救助效益最大化。



为强化司法办案公开性和透明度,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近日,金沙县人民检察院对一起刑事申诉案进行网络直播听证。据悉,近年来该院以公开促公信,以公信促公正,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的透明度,通过直播让更多的人民群众参与到听证活动和检察办案过程中来,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通讯员 雷沙 摄

司法救助勾画乡村振兴暖线条

■ 通讯员 包佳才 朱琳

金沙县人民检察院以司法办案为切入点,用心用情办好人民群众的每一件“小案”“小事”,以“求极致”的标准想当事人所想、急当事人所急,加大对农村地区生活困难当事人的救助力度,更加积极救助农村地区常发、易发案件导致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及其近亲属,把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

今年以来,该院已办理司法救助23件,发放救助金18.6万元,为乡村振兴注入检察元素、作出检察贡献。

检察协作+合力救助

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广东结对帮扶贵州的政策背景下,金沙县人民检察院与广东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跨地域检察协作。在收到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发出的救助救助函后,该院迅速反应,牢牢抓好司法救助接力棒,以“我管”促各相关部门“都管”,形成各方救助合力。

将两名未成年人纳入孤儿基本生活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及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管理,及时有效解决被救助人的生活困难,降低案件对未成年人的次生伤害。同时联合当地教育、民政、社区等部门通过实地走访、电话回访等方式持续关注被救助的两名未成年人生活和学习情况,画好联合救助“同心圆”,确保救助措施落实到位,让司法救助不留“死角”。

公开听证+普法宣传

在金沙县人民检察院负责调解的一起案例中,黄某贵此前在沈某某承包建设的幼儿园务工,工程结束后黄某贵多次向沈某某追讨欠薪均未如愿,日前,黄某贵到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反映此事,情绪较为激动。

为将矛盾化解在早、化解在小,金沙县人民检察院立即邀请了值班律师、听证员就地举行简易公开听证。在听证过程中了解到,黄某贵与妻子

身体不好,家庭条件困难,目前连购药的钱都凑不齐,沈某某拖欠的工资对黄某贵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该院迅速帮助黄某贵撰写救助申请书。

后经调查了解,黄某贵一家确实符合申请国家司法救助的条件,目前救助金已发放到位。同时,金沙县人民检察院还联系到沈某某,对其进行法治宣传,严肃告知其不支付黄某贵薪酬的法律后果,沈某某表示近期将支付黄某贵剩余劳务费用。以信访案件的化解连接司法救助的启动,有效解决了困难群众“揪心事”,让农民工切身感受到了检察机关的办案力度和温度。

主动救助+联合回访

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拐卖等违法犯罪行为侵害且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妇女及未成年人是检察机关救助的重点对象,金沙县人民检察院内部构建以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为主,刑事检

察部门之间相互协作的司法救助协作机制。

一方面用心用情解难题,尊重困难妇女的合法权利,避免造成“二次伤害”;另一方面坚持以“我管”促“都管”,进一步联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投入救助工作,注入更广泛的社会力量,实现救助方式的多元化和效果的最大化。在刘某某等人国家司法救助案中,该院了解到被害人刘某某系农村地区困难妇女,并遭受暴力侵害,还有两个正在读书的孩子,便主动告知其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并到村镇相关部门为刘某某收集申请司法救助所需材料,后为刘某某等人发放救助金2.5万元。

该案办结后,金沙县检察机关与金沙县妇联、当地村委、教管中心开展了联合回访,推动教育局为刘某某孩子免去高中学费,有效缓解了被害人眼前与未来一段时间的困难,以自觉依法能动履职更好保障妇女与未成年人合法权益。